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6—060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升达林产有限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升达林产有限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上海升达林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上海”）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以下简称“浦发奉贤支行”）申请办理人民币 1,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5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升达上海向浦发奉贤支行申请办理人民币 2,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期限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发生额
升达上海	12 个月	2,500 万元	2015.8.12	1,500 万元

鉴于上述担保即将到期，为保证升达上海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拟继续为其提供担保，且本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上海升达林产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2 年 3 月 11 日

3、注册资本：5,200 万元

4、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升达路 58 号

5、法定代表人：向中华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人造板、竹木地板、竹木家具、竹木制品制造、加工、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行政许可经营）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升达上海 99%的股权，成都市温江区升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温江”）持有升达上海 1%的股权，公司持有升达温江 70%的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升达上海总资产 12,619.00 万元，总负债 7,099.66 万元，净资产 5,519.34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265.51 万元，利润总额 91.23 万元，净利润 64.99 万元（上述数据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升达上海总资产 9,643.92 万元，总负债 4,163.23 万元，净资产 5,480.69 万元，201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985.84 万元，利润总额-57.86 万元，净利润-38.65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浦发奉贤支行签订新的担保合同，此次为升达上海提供担保的金额依据与上海浦发奉贤支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贷款合同来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 1,5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升达上海成立于 2002 年，主营业务为生产“升达牌”强化地板、实木地板及踢脚线，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为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本次申请的银行授信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升达上海进一步加强经营业务水平，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升达上海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为该笔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2、担保风险及被担保人偿债能力判断：

升达上海自成立以来生产经营状况正常，现金流稳定，其还本付息能力可完全覆盖本次授信。因此，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不存在担保风险，同意提交股东大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全部是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对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95亿元（含本次担保），实际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3.95亿元，分别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8.02%和46.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